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5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2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中華民國 109年底

縣　市　別	海　岸　長　度（公　里）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海　堤（公尺）	離 岸 堤（公尺）	海岸保護工（公尺）	水　門（座）	其　他（處）
總 計	**1,874.6**	**403,340**	**31,281**	**90,361**	**256**	**488**
新北市	163.6	4,793	530	4,936	-	3
桃園市	48.8	12,753	-	5,232	14	1
臺中市	41.6	20,710	-	440	6	60
臺南市	64.9	47,940	900	549	2	39
高雄市	74.9	26,944	11,877	290	-	77
宜蘭縣	117.5	10,273	-	6,551	-	57
新竹縣	11.8	1,362	-	8,584	5	-
苗栗縣	49.7	17,134	-	12,564	22	10
彰化縣	66.3	93,072	-	5,500	95	-
雲林縣	63.2	30,973	-	250	58	5
嘉義縣	43.2	17,883	-	-	45	13
屏東縣	178.2	23,957	15,334	6,014	2	30
臺東縣	249.0	8,095	357	26,522	-	189
花蓮縣	121.9	7,392	2,158	4,677	-	-
澎湖縣	326.0	58,841	125	3,162	-	2
基隆市	30.3	-	-	120	-	-
新竹市	20.7	8,584	-	1,464	7	-
金門縣	114.0	5,408	-	2,123	-	-
連江縣	89.0	7,226	-	1,383	-	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佈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海堤」包含防潮堤。

附　　註：1.海岸長度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包括離島資料，金門縣僅調查大金門及小金門，連江縣僅調查南竿及北竿。

2.其他欄包含丁壩、突堤、導流堤、箱涵、橋樑、碼頭、連絡道路...等。

3.本年度連江縣禦潮(海堤)資料依經濟部第一河川局勘測連江縣海堤長度一覽表重新查證後統計。